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投资建设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投资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建设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2022-34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